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之基金參與股份，有關認購已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而參與股份已獲分配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之基金參與股份，有關認購已於2024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而參與股份已獲分配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基金將以債券基金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以下資料摘錄自註釋備忘錄或由經理人告知：

基金之主要條款

名稱：嘉實國際美元投資級債券收息基金

經理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
及過戶處：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基金之目標是主要通過投資於全球市場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和固定收益工具，為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多種債務和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或半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可換股債券，或由發行人發行或由全球範圍內的擔保人或維好提供者擔保的其他類似固定及／或浮動利率證券，其中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評為投資級別。部份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由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及場外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回購交易。

基金可在單位信託守則及註釋備忘錄的投資限制所允許的範圍內，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也無意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金一般會持有最多30%淨資產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待再投資用途。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之5%，由本公司應付。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免除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

管理費： 每年0.4%，由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付

保管人費用及
行政管理人費用： 保管人費用每年最高為基金保管投資每月底市值的0.1%；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年最高0.2%，惟兩者最低月費均為2,500美元（保管人費用與行政管理人費用總額），由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付。

分派政策： 就參與股份而言，將不會宣佈或分配股息。

贖回： 基金股份持有人可透過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贖回彼等之基金股份。基金股份將根據相關交易日估值點之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後之價格贖回，詳見註釋備忘錄。

基金及經理人之資料

根據註釋備忘錄，基金為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其中一個子基金。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傘形基金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和有限法律責任，各子基金之間負債分離。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並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基金的資產將與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基金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經理人於香港成立，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合資資產管理公司，其股東包括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德國資產管理（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理人作為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可能不時被指定為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子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投資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實國際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經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潛在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亦令本集團能參與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和固定收益工具，同時利用基金及經理人之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註釋備忘錄」	指	基金之註釋備忘錄
「基金」	指	嘉實國際美元投資級債券收息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經理人」	指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基金及經理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類別I美元股份（累積），為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美元之基金股份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額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之基金參與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點」 指 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